

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新竹市明湖路 773 號(新竹煙波大飯店 麗池館 2 樓 艾菲爾廳)

出席：出席股東（含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17,829,338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39,929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5,000,000 股之 71.31%。

出席董事：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呈易 董事長、台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錢宇萍 董事、林姿君 董事、翁順隆 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委員、劉秋伶 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委員、柯忠佑 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委員（過半數董事出席股東常會）

列席人員：總經理 李柏龍

專業顧問：甄明法律事務所 林志蓁 律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致源 會計師

主席：戴呈易

紀錄：陳秋燕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記載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等法定事項；有關會議進程序、內容及股東發言以會場錄音錄影為準。】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詳如附件）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詳如附件）

（三）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依 114 年獲利狀況提撥新台幣 18,802,034 元（12.5%）作為員工酬勞，及提撥新台幣 6,016,651 元（4%）作為董事酬勞，前述金額均以現金發放，並與帳上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四）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

- 1、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2、114 年度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37,500,000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5 元，實際配息率以配息基準日有權參與分派股數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3、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本公司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調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報告事項均無股東提問）

四、承認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114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提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致源會計師、周仕杰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併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詳如附件）
- 2、謹將上開書表，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17,829,33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7,792,073 權	（含電子投票 104,323 權）	99.79%
反對權數：	1,874 權	（含電子投票 1,874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5,391 權	（含電子投票 33,732 權）	0.1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案無股東提問）

提案（二）

提案人：董事會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 2、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17,829,33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7,792,101 權	（含電子投票 104,351 權）	99.79%
反對權數：	15,880 權	（含電子投票 15,880 權）	0.08%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1,357 權	（含電子投票 19,698 權）	0.1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案無股東提問）

五、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六、散會：主席宣布散會（上午 10 時 44 分）。

【營業報告書】

一、2025年度營業結果：

(一)2025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2025 年受到美國對等關稅、台幣升值及地緣政治不確定性等不利因素影響，全球政經局勢波動加劇，導致市場需求走弱。儘管外在環境充滿挑戰，公司仍然在各單位的協同努力下，完成訂單生產與出貨目標，公司全年營收較 2024 年成長 9.5%至 873,095 仟元。同時，透過在各個作業循環上的流程檢討與優化，提升製造與營運效率，達成全年稅後淨利成長 25%至 98,150 仟元的績效，營收與獲利雙雙創下歷史新高。

業務拓展部份，公司透過密切的溝通互動，深入了解客戶在應用上之獨特需求，推出量身訂製的色彩校正補正與影像防駭等創新功能，獲得市場高度肯定。在美國高額的對等關稅壓力下，美國主要客戶選擇與公司緊密配合，透過產品組合調整降低關稅成本衝擊，使得客戶全年採購金額維持穩健成長。大型專案方面，順利完成台灣人壽 C3 大樓並取得「香港環球貿易廣場(ICC)」以及高雄夢時代摩天輪等大型視覺燈光系統新案。新市場拓展方面，公司成功取得加拿大主要戶外廣告營運商之數位廣告看板樣品訂單，為後續深耕加拿大市場奠定關鍵基礎。

上述營運績效之外，公司於 8 月順利完成櫃買中心掛牌，象徵企業治理與發展邁向新的階段。11 月更以創新技術的窄視角顯示屏獲得台灣精品獎殊榮，顯示公司在研發、製造、設計及市場價值等面向皆獲外界肯定。多項成果突顯了星亞在外部環境動盪下，優異的危機應變能力與營運韌性，成功實現營收與獲利的雙成長目標。

總體而言，2025 年全年營業收入達到新台幣 873,095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8,150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 4.22 元，卓越的績效印證公司在治理和營運方面均具備穩健能力，並為未來永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二)2025年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2025 年銷售金額	
	預計	實際
數位顯示系統	861,724	769,491
視覺燈光系統	149,997	76,055
其他	10,232	27,549
合 計	1,021,953	873,095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5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873,095
營業利益	113,776
稅前純益	125,256
利息費用	1,232
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比例(%)	1.08%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2025 年度
基本資料表	負債總額	345,369
財務結構	自有資本比率	61.47%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5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6.4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1.47%
	速動比率	184.13%
	利息保障倍數	102.67

(四)研究發展狀況

2025 年公司投入研發之經費為新台幣 61,119 仟元，主要用於新產品與新功能開發所需之樣品製作與模具建置。公司研發團隊總計 30 人，占全體員工 21%，涵蓋電路設計、軟體、機構、光學等核心領域，平均研發領域年資超過 10 年，具備深厚技術基礎。年度內共完成四項新產品、技術以及一項延伸產品之開發成果，概述如下：

數位顯示系統：

1. 第三代P16廣告看板 (Gen.3 P16 Billboard)：新型材料和結構設計，減輕模組重量，降低現場安裝和營運維護成本。整合高效LED光源和智慧控制系統，有效降低能耗，符合環保和永續發展需求，更低的系統功耗協助客戶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形象，吸引重視ESG之潛在客群。
2. 顯示屏模塊校正補正：融合公司多年色彩校正經驗與技術，透過自主開發之AI演算法，大幅降低客戶維護時間與維修備品建製成本。
3. 節能薄型化顯示屏：針對都會應用場域條件限制，在兼顧星亞數位顯示系統一貫優異的耐候性與信賴性的同時，減少顯示屏之厚度，滿足各種複雜的安裝環境要求。
4. 大眾運輸車載顯示 (VMS) 控制系統：整合過去在車載顯示系統之開發技術與經驗，推出VMS1.0控制系統，符合國際EN50155行業標準，提供穩定可靠的車載顯示控制系統，通過智能化管理和控制，提高大眾運輸系統運營效率和服務質量。

視覺燈光系統：

推出新一代智慧控制系統，導入多項創新功能如圖像化顯示、自動偵錯、主動回報等，並與數位顯示控制系統整合，降低專案在研發資源之需求，達到提升專案開發時效及承接專案能量之目標。

二、2026年營業計畫：

（一）經營方針：

1. 落實公司治理：公司持續強化治理架構，建立有效的管理與稽核機制，提升營運透明度，落實誠信經營原則，同時優化內控制度與風險管理流程，確保運作健全。
2. 持續技術創新：建構跨領域且具深度的研發團隊，推動核心與創新技術之發展，提升公司產品性能、可靠度與附加價值，確保長期競爭優勢。
3. 堅持台灣製造：秉持台灣製造的高品質與創新精神，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並支持在地供應鏈，透過與供應鏈夥伴的專業分工，降低全球政經局勢變化所帶來之衝擊，並促進在地產業發展，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4. 精實員工培育：建立線上學習平台，規劃內外部訓練課程，提升員工專業技能與職涯發展，增進人才滿意度與工作投入度，強化整體組織競爭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綜合北美戶外廣告協會統計資料、主要市場研究機構之產業報告、公司業務開發進度與客戶回饋資訊，評估各產品線之接單狀況後，預期全年銷售收入維持成長目標。各主要產品線之預計銷售情形概述如下：

1. 數位顯示系統

作為本公司核心產品，受惠於北美地區數位廣告看板滲透率持續提升，以及新一代薄型化產品導入市場，預期仍將占整體營收之主要比重，銷售規模約占總收入的八成五左右。

2. 視覺燈光系統

隨著台灣市場業務拓展成果逐步顯現，部分大型專案預計於本年度陸續完工，將帶動本產品線營收提升，並使其整體占比達到約一成五之水準。

3. 其他產品

包含配套性產品、少量訂製品項及維護備品，整體金額占比較小，約為公司總營收之小部分。

綜合上述預估，本公司 2026 年營收可望較前一年度呈現穩健成長，整體營運規模將持續提升。然而，實際市場需求仍可能受到全球景氣變化之影響，後續將持續密切關注相關動向。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充分運用台灣供應鏈在彈性、反應速度及少量多樣生產上的特性優勢，突顯公司產品與解決方案的客製能力，提升市場差異性與競爭利基。
2. 由產品設計著手，提升自動化生產製程比重，優化生產流程，提高生產品質及效率。
3. 強化產品與市場規劃能力，完善公司市場佈局，擴大數位顯示屏、視覺燈光系統、交通顯示產品、特殊照明應用等市場佔有率，持續優化產品組合和提升營收。

4. 維持與現有客戶之長期合作關係，並積極開拓新客源與新市場。依公司長期發展策略規劃，推出符合市場應用需求之新產品線，擴大產品組合深度與廣度。
5. 透過高品質售後服務、快速技術支援與完整解決方案，提升客戶對公司產品之採購佔比，並加速產品在各應用市場的導入速度。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透過持續的組織優化及人才培育計畫，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並落實營運成本控管，以強化整體營運績效與市場競爭力。
2. 以客戶應用需求為核心，導入創新思維開發新技術與新產品，深化產品在利基應用之獨特性與競爭優勢，提升產品價值並提高同業競爭門檻。
3. 利用現有兩大產品線及客戶基礎，針對新市場需求調整產品規格與功能，擴大產品應用範疇，積極拓展新客戶，達成營收組成多元化，以提升長期營運韌性。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中、美對抗局勢，中國內捲壓力依然嚴峻，部分中國廠商為去化過剩產能與庫存，採取更激烈之低價競爭策略，並伴隨洗產地等手法影響市場秩序，星亞將堅持台灣製造之品質承諾，並以技術創新提升產品差異，因應潛在價格競爭。

此外，AI應用快速普及，帶動關鍵原物料需求上升，使價格與交期波動加劇，為公司成本與生產排程帶來不確定性。公司將延續COVID-19後疫情時期累積之經驗，展開多元供應策略、庫存管理與彈性產能配置等措施，降低外部環境變動對營運之衝擊。

(三)法規環境之影響：

全球多國持續推動光害防治相關法規，對數位廣告看板的設置提出更嚴格的要求。公司透過自主開發之專利光學結構，有效控制數位廣告看板對週邊環境與天空造成的光害，協助客戶順利於法規限制區域取得營業許可。相關產品卓越的光學設計與環境友善性亦獲得第34屆台灣精品獎之肯定。

在永續與環境責任方面，降低碳排放已成為客戶採購的重要指標，公司持續投入研發資源，優化光學效能與驅動電路技術，使整體系統功耗進一步下降，不僅符合市場對節能產品之需求，也協助客戶實現其ESG目標。

展望 2026 年全球政經環境仍然充滿變數，包括美國關稅政策、地緣政治風險、原物料供需失衡等議題仍可能帶來市場波動，星亞視覺將持續透過在公司治理、組織優化、技術創新等多面向提升競爭力，並在追求營運績效的同時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使命，為員工、客戶與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董事長 戴呈易



總經理 李柏龍



會計主管 陳重江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致源會計師、周仕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4條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致

本公司115年股東常會

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柯忠佑

柯忠佑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來自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發生

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主要係來自生產銷售數位顯示系統產品及視覺燈光系統產品，銷貨對象集中於某一主要客戶，民國 114 年度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873,095 仟元，其中來自某一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計新台幣 704,479 仟元，佔營業收入之 80.69%，由於來自該客戶銷貨收入對於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民國 114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相關之收入認列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考量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政策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某一主要客戶銷貨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之有效性。
2. 自某一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執行選樣抽核測試及選樣寄發銷貨收入函證以確認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原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致 源



陳致源

會計師 周 仕 杰



周仕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5 日

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
(原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96,127	44	\$ 344,631	4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附註七及二六）	350	-	35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十八）	-	-	2,619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八）	11,280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及十八）	147,846	17	173,943	23
130X	存貨淨額（附註九）	79,209	9	97,244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u>8,315</u>	<u>1</u>	<u>15,062</u>	<u>2</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43,127</u>	<u>72</u>	<u>633,849</u>	<u>8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	214,187	24	44,969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一）	14,474	2	19,457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二）	11,151	1	14,96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11,021	1	11,033	1
1915	預付土地款（附註十）	-	-	19,250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2,376</u>	<u>-</u>	<u>2,067</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53,209</u>	<u>28</u>	<u>111,742</u>	<u>1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96,336</u>	<u>100</u>	<u>\$ 745,591</u>	<u>100</u>

(接次頁)

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
(原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八）	\$ 18,658	2	\$ 67,276	9
2170	應付帳款	124,780	14	127,567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37,967	4	32,275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95,067	11	83,421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15,028	2	12,355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五）	3,058	-	7,56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一及二五）	5,911	1	5,475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	-	8,41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659	-	80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04,128	34	345,149	4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	-	27,506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十五）	31,158	4	21,831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936	-	44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二五）	9,132	1	14,426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	-	1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1,241	5	64,222	9
2XXX	負債總計	345,369	39	409,371	55
	權益（附註十七及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250,000	28	221,000	29
3200	資本公積	141,352	15	20,605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012	2	12,14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39,603	16	82,472	11
3300	保留盈餘小計	159,615	18	94,615	13
3XXX	權益總計	550,967	61	336,220	4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896,336	100	\$ 745,59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戴呈易



經理人：李柏龍



會計主管：陳重江



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
(原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五）	\$ 873,095	100	\$ 797,3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五）	<u>577,413</u>	<u>66</u>	<u>537,955</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u>295,682</u>	<u>34</u>	<u>259,352</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八、十九、二二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30,396	4	37,762	5
6200 管理費用	90,512	10	78,61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119	7	60,690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u>121</u>)	<u>-</u>	<u>1,33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1,906</u>	<u>21</u>	<u>178,402</u>	<u>22</u>
6900 營業淨利	<u>113,776</u>	<u>13</u>	<u>80,950</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二三及二五）				
7010 其他收入	5,572	-	1,68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8	-	11,594	1
7050 財務成本	(<u>1,232</u>)	<u>-</u>	(<u>1,412</u>)	<u>-</u>
7100 利息收入	<u>6,892</u>	<u>1</u>	<u>5,67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480</u>	<u>1</u>	<u>17,546</u>	<u>2</u>
7900 稅前淨利	\$ 125,256	14	\$ 98,496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u>27,106</u>	<u>3</u>	<u>19,810</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98,150</u>	<u>11</u>	<u>78,686</u>	<u>10</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8,150</u>	<u>11</u>	<u>\$ 78,686</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4.22</u>		<u>\$ 3.56</u>	
9810 稀 釋	<u>\$ 4.13</u>		<u>\$ 3.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戴呈易



經理人：李柏龍



會計主管：陳重江



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
(原光磊先進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未分配盈餘	盈 合 計	餘 權 益 總 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1,000	\$ 20,605	\$ 5,853	\$ 65,326	\$ 71,179	\$ 312,784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90	(6,290)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55,250)	(55,250)	(55,250)
D1	113 年度淨利	-	-	-	78,686	78,686	78,686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8,686	78,686	78,686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1,000	20,605	12,143	82,472	94,615	336,220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869	(7,869)	-	-
B5	現金股利	-	-	-	(33,150)	(33,150)	(33,150)
D1	114 年度淨利	-	-	-	98,150	98,150	98,150
D5	114 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98,150	98,150	98,150
E1	現金增資	29,000	120,065	-	-	-	149,065
N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82	-	-	-	682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0,000	\$ 141,352	\$ 20,012	\$ 139,603	\$ 159,615	\$ 550,96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戴呈易



經理人：李柏龍



會計主管：陳重江



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
(原光磊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25,256	\$ 98,49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196	22,473
A20200	攤銷費用	6,498	6,81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21)	1,336
A20900	利息費用	1,232	1,412
A21200	利息收入	(6,892)	(5,67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82	-
A23700	存貨報廢損失	628	3,287
A29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4,917)	8,91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619	1,700
A31130	應收票據	(11,280)	-
A31150	應收帳款	26,218	(40,218)
A31200	存 貨	22,323	30,4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293	(2,631)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50	2,146
A32125	合約負債	(48,618)	(28,400)
A32150	應付帳款	(2,787)	19,08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91	7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647	7,010
A32200	負債準備	4,825	8,3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2,934</u>	<u>91</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6,777	135,33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345	5,5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32)	(1,4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23,928</u>)	(<u>17,033</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7,962</u>	<u>122,463</u>

（接次頁）

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
(原光磊顯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336)	(3,07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59)	(1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683)	(3,074)
B07300	預付土地款增加	-	(19,2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0,678)	(25,2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6,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6,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703)	(5,56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3,150)	(55,250)
C04600	現金增資	149,06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4,212	(24,81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1,496	72,44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4,631	272,19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6,127	\$ 344,63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戴呈易



經理人：李柏龍



會計主管：陳重江



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上期未分配盈餘	41,453,462
加：本期稅後淨利	98,149,828
小計	139,603,29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9,814,983)
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	129,788,30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0
股東紅利-現金	(37,5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2,288,307

董事長：戴呈易



經理人：李柏龍



會計主管：陳重江



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TAR ASIA VISION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三、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四、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JE01010 租賃業
- 七、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產品：

- 1. LED 全彩顯示屏及燈光照明設備及其相關系統
- 2. 以上各項目及其系統產品之租賃(限自有產品)、推廣及售後服務
- 3. 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有關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4 億元，分為 4 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4 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4 佰萬股，每股面額 10 元，得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依法規定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依法規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依法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加蓋公司圖記及編號，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及撤銷公開發行等作業，依公司法第 156 之 2 條規定辦理，且於興櫃期間及上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董事成員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席，不少於董事席次的三分之一，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其職權如下：

- 1、 公司章程及重要管理制度之核定。
- 2、 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
- 3、 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之核可。
- 4、 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對外墊款、放款及舉債應提請董事會議決同意或追認。
- 5、 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
- 6、 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但依授權關係提供予金融機構擔保不在此限。
- 7、 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
- 8、 公司重大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讓受。
- 9、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10、 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 11、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標準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並於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經理人於任職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經理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以當年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作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十作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提撥總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得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基於永續發展需要，本公司得依成長率及資本支出情形，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分配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50%為限。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得不予分配。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一般同業水準訂定給付標準。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依法決議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10 年 9 月 6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3 年 7 月 2 日竹商字第 1130020841 號函准予撤銷）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19 日。

星亞視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第三條：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四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第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並視為未發言。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第九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十二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十三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四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六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股東二人以上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第十七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十八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二十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監票人應具股東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二十一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二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主席應立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五條：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持股成數及股數說明如下：

- 1、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2、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25,000,000 股。
- 3、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3,000,000 股。

二、截至 115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115 年 04 月 27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代表人：戴呈易	16,336,000	65.34
董事	台亞半導體(股)公司 代表人：錢宇萍	16,336,000	65.34
董事	坂本考史	0	0.00
董事	林姿君	17,563	0.07
獨立董事	翁順隆	0	0.00
獨立董事	劉秋伶	0	0.00
獨立董事	柯忠佑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16,353,563	65.41